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盧偉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公司法及包括大綱與細則在內的章程約束。本公司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徐旭東先生。
- (c)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張才雄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催繳張才雄先生及徐旭東先生所持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的全部股款。
- (e)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Summit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張才雄先生將所持1股股份轉讓予Asia Cement Singapore，而徐旭東先生將所持1股股份轉讓予亞洲水泥。
- (f)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6,308股股份。
- (g)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Summit配發及發行2,460股股份。
- (h)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Asia Cement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1,229股股份。
- (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3,731股股份。

- (j)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亞洲水泥以總代價53,868,499.31美元向Summit收購2,461股股份。
- (k)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2,563股股份。
- (l)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1,888股股份。
- (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1,764股股份。
- (n)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亞洲水泥向本公司增加資本投資40,593,651.26美元，而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1,746股股份。
- (o)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2,497,830.8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指定人士)按面值發行1,124,978,30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p) 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加餘下8,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會因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與下文第3及4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細則；
- (b) 本公司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在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必需的一切行動；及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12,497,830.8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董事指定人士）按照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下盡可能按比例分配）配發及發行**1,124,978,308**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任何認股證或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所授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除外）未發行股份，及邀約出售或訂約或授出購股權以致或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1)完成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及

- (f) 批准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及本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包括：

- (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亞洲水泥向本公司增加資本投資40,593,651.26美元，而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1,746股股份。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Perfect增加資本投資40,593,651.26美元，而Perfec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39,706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Perfect向Oriental Industrial增加資本投資40,593,651.26美元，而Oriental Industrial向Perfect配發及發行46,145,712股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完成以代價40,593,651.26美元收購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亞東36.84%的股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江西亞東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江西亞東的註冊資本由161,336,000美元增至169,196,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江西亞東的註冊資本由169,196,000美元增加至186,104,433美元。

南昌亞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南昌鋼鐵以代價人民幣25,592,575元將所持南昌亞東25%股權轉讓予南昌長力。

南昌亞力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亞東投資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將所持南昌亞力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西亞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昌亞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武漢亞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武漢亞東的註冊資本由29,500,000美元增加至36,140,000美元。

湖北亞利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湖北亞東成立湖北亞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黃岡亞東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武漢亞東成立黃岡亞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黃岡亞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29,800,000美元，當中黃岡亞東新股東Oriental Industrial及亞東投資分別注資23,220,000美元及2,580,000美元。

武漢亞力

武漢亞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武漢亞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四川亞東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四川亞東的註冊資本自40,000,000美元增至60,000,000美元，當中四川亞東新股東Oriental Industrial及亞東投資分別注資14,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四川亞東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美元增至95,000,000美元，當中四川亞東新股東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注資3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以代價40,593,651.26美元向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四川亞東36.84%股權。

四川亞利運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與亞東投資成立四川亞利運輸，分別持有四川亞利運輸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

成都亞力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成都亞力的註冊資本由2,100,000美元增至4,100,000美元，當中成都亞力新股東亞東投資注資2,000,000美元。

上海亞力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海南浦將所持上海亞力20%股權，平均轉讓予Oriental Industrial及亞東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37,984,342.98元。

上海亞福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上海福鐵龍將所持上海亞福35%股權轉讓予上海亞力，代價為人民幣8,088,664元。

揚州亞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Oriental Industrial成立揚州亞東，註冊資本為12,25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揚州亞東的註冊資本由12,250,000美元增至17,610,000美元，當中揚州亞東新股東Oriental Industrial及亞東投資分別注資3,599,000美元及1,761,000美元。

亞東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亞東投資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55,000,000美元，當中Oriental Industrial注資25,000,000美元。

Oriental Industrial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2,438,51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erfect以換股方式收購亞洲水泥所持Oriental Industrial 2,438,51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Perfect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21,583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向Perfect配發69,873,595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將結欠Perfect的貸款56,045,000美元撥充資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Oriental Industrial向Perfect配發51,310,39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將結欠Perfect的貸款40,100,000美元撥充資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Oriental Industrial向Perfect配發及發行39,781,887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Perfect向Oriental Industrial增加資本投資40,593,651.26美元，而Oriental Industrial向Perfect配發及發行46,145,71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向Perfect配發及發行7,729,07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Perfect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erfect以換股方式收購亞洲水泥所持Oriental Industrial 2,438,51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Perfect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21,583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erfect透過配發股份收購結欠Oriental Industrial的貸款40,100,000美元，代價為Perfect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461,503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erfect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483,086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erfec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45,2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向亞洲水泥收購亞洲水泥所持 **Perfect 483,086**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 **1,888** 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erfect**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444,137**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向 **Perfect** 增加資本投資 **40,593,651.26** 美元，而 **Perfect**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439,706**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一 公司重組」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公司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且不違反公司法，以公司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出可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不計及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同類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安排所委任購回本身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購買證券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而有關股票須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證券均視作於購回時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證券的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於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須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交易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或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入回顧財務年度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該公司就所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就該等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公司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亦禁止公司的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擁有的證券。

(v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嚴重影響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e) 權益披露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購回授權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所持股權增加的幅度獲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武漢亞東與黃岡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武漢亞東同意成立黃岡亞東經營水泥生產項目；及武漢亞東與黃岡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武漢亞東同意參與有關湖北黃岡水泥主要水泥廠房資產（包括石灰石採礦權、生產設施及土地）的拍賣，據此，武漢亞東及同意成立黃岡亞東；
- (ii) 上海福鐵龍與上海亞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亞力以代價人民幣8,088,674.00元收購上海福鐵龍所持上海亞福35%權益；
- (iii) Der Ching Investment Co. Ltd.與Oriental Industria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Oriental Industrial以代價40,593,651.26美元收購Der Ching Investment Co. Ltd.所持四川亞東36.84%股權；
- (iv) 香港包銷協議；
- (v) 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若干彌償保證載於下文「一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vi) 本公司、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就若干自上市日期起執行的不競爭安排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亞洲水泥及遠東紡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擁有或經營競爭業務（通過本公司進行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亞洲水泥向本公司授出可在中國使用商標的獨家許可證，當中包括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分許可權，總代價為1.00港元。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期限
1. 	中國	1774413	37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1781126	1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3. 	中國	1789422	42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4. 	中國	1971030	36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5. 	中國	4187581	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6. 	中國	4187582	3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7. 	中國	4187583	1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8. 	香港	300238770	19、37 及4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江西省商標辦公室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辦公室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1. 	中國	19、37及42
2. 	中國	19、37及42
3. 	中國	19、37及42
4. 	中國	19、37及42
5. 	中國	19、37及42
6. 	中國	19、37及42
7. 	中國	19、37及42
8. 	中國	19、37及42

若上述八個商標的註冊被拒，則本集團將使用本身的已註冊商標。本集團亦可能聘請專業商標註冊代理研究註冊失敗的原因，並作出修訂及為該八個商標重新申請註冊。

亞洲水泥已授權本集團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類別	期限
	中國	654994	1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由於本集團使用目前仍在申請註冊的、及商標，以出售「洋房」品牌水泥產品，而不曾使用商標，故董事認為毋須向亞洲水泥收購商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chc.com.cn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ydcco.com.cn	江西亞東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yadongco.com.cn	江西亞東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ylsco.com.cn	湖北亞利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yadong-nc.com.cn	南昌亞東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yali.jx.com.cn	江西亞利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wuhanyadong.com.cn	武漢亞東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ylcco.com.cn	成都亞力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yfccco.com.cn	上海亞福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yadong-yz.com.cn	揚州亞東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ydico.com.cn	亞東投資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C.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	權益類別	公司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所持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	373,705	43,846 (附註1)	0	417,551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0	0	2,000	0.0007%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62,330	1,990 (附註2)	0	64,320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0	0	1,000	0.0003%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18,283,568	7,409,517 (附註3)	0	25,693,085	0.94%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0	0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0	0	4,000	0.001%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55,150	4,040 (附註4)	0	59,190	0.002%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3,963	734 (附註5)	0	4,697	0.0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才雄先生之配偶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邵瑞蕙女士之配偶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徐旭東先生之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張振崑先生之配偶持有。
5. 該等股份由林昇章先生之配偶持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下列人士(非本集團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

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概約股權
Asia Cement Singapore	63,790,798	實益擁有人	4.25%
亞洲水泥(附註1)	1,125,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75%
遠東紡織(附註2)	1,12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5%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0.75%權益，亦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約99.96%權益。由於亞洲水泥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的公司權益，故亦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25%權益。
2. 遠東紡織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4.05%。遠東紡織與若干公司(遠東紡織有權在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遠東紡織視為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南昌亞東	南昌長力	實益擁有人	25%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711,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下文「一 專家同意書」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一 專家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認購的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下文「一 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除外。
- (f)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起人並無獲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獲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過往或現時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0%(即1,5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該10.0%上限時，不會計及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進行下列行動，惟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要求：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相關計劃規定而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

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不論有上述任何情況，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並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e) 股份價格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年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接納首份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可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

- (i)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的一般要求，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有關最短持有時間。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最短持有時間。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

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決定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換股計劃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唯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

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d)購股權行使方式，或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承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

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嚴重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

修訂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款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並無收到上市委員會反對採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意見；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顧問以及本公司認為曾經或目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聘任並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培養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歸屬感。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或會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的一段時間內授出超過一批購股權。向承授人發售的實際日期將由公司主席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購股權行使的期限可自下文(g)段所述時間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後6年期間屆滿止（倘發生下文第(i)段所指情況而提早終止，則以第(i)段所述者為準）。

待下文(p)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及根據下文第(o)段的終止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日期前生效及實施，即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所有方面具全部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仍可根據授出條款行使。

(c) 確認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方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須不遲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14日內簽署並交回確認書，之後該等人士將視為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

倘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於指定日期內未有交回確認書，則除另有規定外，將視為放棄購股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保留該等提呈發售惟不獲承授人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出售。

(d)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僅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授出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審閱程序會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實施程序及指引。

(e) 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合共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按獲授的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578,000股。

(f) 股價

本公司主席獲授權釐定每股股份認購價，本公司將公佈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的85%。

(g) 歸屬期

- (i) 本集團僱員可根據下述歸屬期計劃及百分比按第(h)段規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滿兩年後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 累計百分比上限
持有2年	30%
持有3年	60%
持有4年	80%
持有5年	100%

- (ii) 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董事可根據下述歸屬期計劃及百分比，按下文第(h)段規定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 累計百分比上限
持有1年	33.3%
持有2年	66.6%
持有3年	100%

-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人士可根據下文第(h)段的規定，不受自彼等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的任何時間限制，於獲授購股權日期滿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屆滿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表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據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第(g)段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等於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或有關數目的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載股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接獲通知及付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憑證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 購股權失效

承授人的職務或委任終止後須進行以下步驟：

(1) 自願離職、裁員或解僱時的權利

倘發生自願離職、裁員或解僱情況，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g)(i)段及／或第(g)(ii)段於終止受僱或委任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其可行使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終止，而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安排。

(2) 退休時的權利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退休時，可根據上文第(g)(i)段方式行使購股權。

(3) 停薪留職時的權利

經本集團批准停薪留職的承授人可按上文第(g)(i)段規定，於實際離職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彼等可行使的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購股權，則彼等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部分的權利須一直保留至其復職時。就按上文第(g)(i)段規定不可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按上述

方式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而言，行使權利須一直保留至其復職時，惟按上文第(g)(i)段計算的歸屬期及百分比須於承授人離職期間暫停，亦不得享有相關配額，並須於僱員復職後恢復，且須受上文第(b)所規定限制期所限。

(4) 調職後的權利

經本集團關連公司批准調往本公司母公司或遠東集團關連公司的承授人仍可於調職後按上文第(g)(i)段及／或第(g)(ii)段規定行使購股權。

(5) 身故後的權利

承授人身故後，有關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根據上文第(g)(i)段及／或第(g)(ii)段及／或第(g)(iii)段規定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配額。

(6) 患職業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患職業病而無法繼續工作，則可不受上文第(g)(i)段及／或第(g)(ii)段規定所限而行使所有購股權。

倘承授人或該等身故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無法按上文第(h)段及／或本段所規定方式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則彼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上文第(h)段及／或本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失效。

(j) 更改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授出後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有任何變更，則須按下述公式（四捨五入至0.01港元，0.005港元約整至0.01港元）調整認購價：

$$\text{新認購價} = \text{舊認購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將發行的新股數目}}$$

倘本公司股本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減少並非由於註銷庫存股份，則須按下述公式（四捨五入至0.01港元，0.005港元約整至0.01港元）調整認購價：

$$\text{新認購價} = \text{舊認購價} \times \frac{\text{股本減少前已發行股份數目}}{\text{股本減少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已發行股本指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包括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須扣除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轉換或註銷的庫存股份數目。

附註2：如有合併，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時不得調整認購價。

(k)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得大幅修改，惟獲股東事先批准者除外。有關修訂不得對有關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細則要求本公司當時逾50%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對股份隨附權利所作修訂除外。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重大改變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權利向第三方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

(m) 股份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倘紀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持有人將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如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年報/中期報告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部效力，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發出反對意見；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 倘截至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2.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發售價**85%**的認購價，向合共**248**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11,57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獲證監會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理由如下：

- (a) 倘於本售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人士姓名及地址，會令本售股章程篇幅增加，並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及高昂成本；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數量眾多，而向各承授人（除擁有購股權可認購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外）授出的股份數量並不重大。

須待本售股章程明確披露下列資料後，聯交所方可授出豁免：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各購股權持有人（為(i)本公司董事；(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所持購股權可認購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的個別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範圍；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詳細資料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有關人士及上文第(a)分段所述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且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及
- (e)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時的攤薄影響。

證監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豁免：

- (a) 於本售股章程明確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各購股權持有人（為(i)本公司董事；(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所持購股權可認購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的個別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明確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範圍；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詳細資料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有關人士及上文第(a)分段所涉人士)，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且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售股章程內清楚披露；及
- (e)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本售股章程內清楚披露。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悉數歸屬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1,57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0.77%**。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15%**。假設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則亞洲水泥及Asia Cement Singapore所持本公司權益將攤薄至分別約**70.21%**及**4.22%**。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然而，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逾**6**年可獲行使，故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持續數年。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八一月一日悉數行使並已就以股份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將由人民幣**0.11**元減至**0.09**元。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購股權持有詳情：

承授人	於本公司職位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徐旭東	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台灣台北 菁山路 101巷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3,000,000	3,000,000	0.1985%
2. 張才雄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台灣台北 106樂利路 16巷6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500,000	1,500,000	0.0992%
3. 邵瑞蕙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兼財務總監	台灣台北 板橋市 南雅南路 二段144巷 67號1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400,000	400,000	0.0265%
4. 林昇章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兼 市場推廣總監	台灣台北敦化 南路一段 177巷48號9F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400,000	400,000	0.0265%
5. 吳中立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兼行政官	台灣台北 淡水一段 中正東路 87-1路11F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400,000	400,000	0.0265%
6. 張振崑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兼技術總監	台灣高雄 五福一路 118-1號24F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400,000	400,000	0.0265%
7. 方履興	副行政官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8. 王亮石	經理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9. 吳建華	經理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8,000	18,000	0.0012%
10. 林江海	經理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8,000	18,000	0.0012%

承授人	於本公司職位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1. 李紹先	經理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12. 高銘佑	經理	江西瑞昌市 碼頭鎮 亞東大道 6號(郵編33220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13. 盧偉傑	公司秘書 兼合資格 會計師	香港新界 大埔大元邨 泰榮樓1028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6,000	6,000	0.0004%
					6,312,000	6,312,000	0.4178%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下表載列持有超過2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詳情(上表已列示者除外):

承授人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LEE Kun-yen	台北市忠誠路2段30號8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2. SHIH, Jar-yi	台北市逸仙路26巷23號5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3. Connie HSU	台北市逸仙路26巷23號10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4. WANG, Hsiao-yi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61巷 2號5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5. YING, Ho-shan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36巷 17號9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6. LEE, Kuan-chun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4號 19樓1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7. HSU, Shu-ping	台北市南雅南路2段168巷 5號10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8. CHANG, Li-te	新竹市經國路1段398巷 68號5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9. TUNG, Ting-yu	台北市北安路554巷8弄 9號1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10. HSU, Shu-ming	台北市大安路1段82號4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11. LIN, Rong-chou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承授人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購股權所涉		按全面攤薄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發售價的85%				概約百分比
12. HSU, Ho-fang	台北市逸仙路26巷23號6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13. WU, Ta-chung	中國上海市浦東東方路800號 寶安大廈32樓(郵編: 20012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14. HSU, Hsueh-fang	台北市逸仙路26巷23號5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0	200,000		0.0132%
15. YAO, Di-ming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火炬大街539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16. CHENG, Chen-yu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17. TIEN, long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吳家山 慈惠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50,000	50,000		0.0033%
18. CHENG, Tai-liung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昌東工業區 Industrial 2nd Rd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50,000	50,000		0.0033%
19. CHANG, Jian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昌東工業區 Industrial 2nd Rd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50,000	50,000		0.0033%
20. FU, An-kang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8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1. KUO, Shing-min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Baishui Lake Nanchang Economy & Technology的Melin avenue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2. YU, Jen-ping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彭州天彭鎮安彭區46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3. CHANG, Chau-pou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彭州天彭鎮安彭區68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4. FANG, Yung-sen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陽邏經濟開發區Pingjiang West Road的Ya Dong Avenue 66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5. NIEH, Ting-hiao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陽邏經濟開發區Pingjiang West Road的Ya Dong Avenue 6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6. HAN, Hung-yung	中國湖北武漢市吳家山 慈惠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7. Li-lin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昌東工業區 Industrial 2nd Rd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8. LYU, Wen-fa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30及3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29. PENG, Hsueh-tse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30及3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30. HSIEH, Ding-kun	中國湖北武漢市吳家山 慈惠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承授人	住宅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31. CHANG, Ying-fo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30及3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32. CHOU, Wei-kun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30及31樓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33. WEI, Xing	Asia Cement(s) Pte Ltd 5 Little Road #09-01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34. HUANG, Yu-fang	Asia Cement(s) Pte Ltd 5 Little Road #09-01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5,000	25,000	0.0017%
35. CHANG, Tzu-pong	台灣花蓮市Xin Cheng村 Xin Cheng Tsun的 Xin Xing Road 125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100,000	100,000	0.0066%
36. HUANG, Tan-tin	中國湖北省武穴市 Tien-Cheng鎮 Tien-Cheng New St. 13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37. WU, Ling-li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38. SHIN, Yueh-mi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39. CHEN, Chun-mi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40. LIN, Chih-fang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20,000	20,000	0.0013%
41. PENG, Mao-cheng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 鎮亞東大道6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36,000	36,000	0.0024%
42. PENG, Hsuen-jen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 鎮亞東大道8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80,000	80,000	0.0053%
43. LO, Shen-lung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 鎮亞東大道8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發售價的85%	80,000	80,000	0.0053%
				<u>3,600,000</u>	<u>3,600,000</u>	<u>0.2386%</u>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計及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詳情未於上文披露）總數為192人，合共持有約1,66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1,66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0.11%。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相關發售日期起計6年，而認購價為發售價的85%。

董事確認，除身為董事且彼等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的承授人外，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公眾持股

量將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下限，則董事同意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亞洲水泥已與本公司(代表本身並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或與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相類法例而產生的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定義見本文)申索或要求，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常業務中所得溢利或收益的任何應付稅務除外；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未有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部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違規事宜而須支付的賠償；**(d)**江西亞東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收回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或之前其向瑞昌市國稅局預付的所得稅而蒙受的損失；**(e)**有關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14號、第21號、第15號、第18號、第19號及第20號物業租約未登記引致的任何損失；**(f)**有關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11號、第12號、第13號及第10號物業業權問題引致的任何損失；**(g)**江西亞東及湖北亞東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收回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或之前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及武漢市人民政府款項而蒙受的損失；及**(h)**湖北亞東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收回有關湖北亞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武漢市政府所提供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引致的任何損失。惟**(i)**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撥備或儲備；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未得亞洲水泥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前，自願作出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引致的稅項或負債；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內任何稅項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iv)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的追溯改變而引致或涉及的稅項，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具追溯影響的稅率或稅項上調引致或涉及的稅項申索；或(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則除外。

董事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無大額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給予或擬支付、分派、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Gordon Ng & Co. 聯合 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Gordon Ng & Co.聯合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的個人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為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相關人士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該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全球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0.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為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的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遞交開曼群島。

11.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v)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及結算。